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按仲裁《协议书》约定期限收到款项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同方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方投资”）“理财协议纠纷一案”作出裁决后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与上海迈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迈众”）、深圳市展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展顿投资”）签订《协议书》，统筹解决公司仲裁风险并于2022年11月17日执行了仲裁裁决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、2022年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拟签订仲裁相关事项〈协议书〉的公告》（2022-54）、《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》（2022-61）。

一、协议书约定款项逾期事项

根据《协议书》约定：“上海迈众在《协议书》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65日内或确认可取得同方环境相应比例的股份之日前（以早到的时间为准），向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11,250万元。”

公司按《协议书》约定并根据上海迈众的指令已向同方投资发起诉讼，目前诉讼尚未判决，公司及上海迈众尚未取得同方环境相应比例的股份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、2023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2023-31）、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2023-41））。

截至目前，距《协议书》签订并生效之日已满365日，已触发《协议书》约定的情形，公司尚未收到上海迈众应支付的11,250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迈众的履约情况，收到上述款项时计入营业外收入。目前，公司正在与上海迈众积极沟通协商，督促其按时履约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